附件1

#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包括政法实践研究专项和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分别与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广东省法学会联合设立。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 总体要求

政法实践研究专项旨在加强我省政法工作理论研究，推进具有实践导向和体系建构的理论创新，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前瞻性、引领性的科学指引。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旨在进一步加强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特别是大湾区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

二、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

政法实践研究专项拟立6项。其中，重点项目2项，每项资助15万元；一般项目4项，每项资助5万元。项目资助经费由省委政法委直接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拟立12项。其中，一般项目5项，每项资助5万元；青年项目7项，每项资助3万元。项目资助经费由广东省法学会直接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视实际申报情况而定。

## 三、参考选题

1. 政法实践研究专项

重点项目参考选题：1.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规则“软联通”研究；2.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与防范研究。

一般项目参考选题：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角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研究；2.加强新时代群防群治工作研究；3.岭南传统法律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4.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机制研究。

项目名称应与参考选题保持一致，不接受参考选题之外的申报。

1.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

申请人根据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细化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设计题目进行申报。参考选题如下：

1.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广东的实践研究；

2.《民法典》实施中的重大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

3.新科技风险的刑法应对研究；

4.数字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理论与法治创新研究；

5.人口老龄化与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的法律问题；

6.人工智能算法治理研究；

7.海洋强国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8.“一带一路”建设与涉外法治体系研究；

9.无人驾驶、低空经济、人工智能、虚拟货币、数据权属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律问题研究；

10.民营经济促进法、金融法等立法问题研究；

11.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规则衔接研究；

12.其他。

## 四、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请在2027年8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

### （一）政法实践研究专项

重点项目成果要求：1篇3万字以上研究报告+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一般项目成果要求：1篇3万字以上研究报告+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结项时可评为“优秀”等次：（1）

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1篇与项目相关的理论文章；（2）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

### （二）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

一般项目成果形式为：1篇3万字以上研究报告+1篇

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的论文。

青年项目成果形式为：1篇3万字以上研究报告+1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的论文（被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或《法治社会》采用亦视为满足条件）。

满足以上成果形式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1）在中央“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刊发与课题相关理论文章1篇；（2）研究成果在广东省法学会《学术信息》等刊发并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以上党政部门吸纳转化为具体政策。

结项时获评为“优秀”等次的，额外获1万元资助。